

005518

伊克昭盟法院志



伊克昭盟中级人民法院

伊克昭盟法院志

(1649年 —— 1996年)



伊克昭盟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任才义 张俊歧 郝玉亭

校 对： 其其格 杨春梅 杨 贞

法
治
天
下

為伊亞中版人高法院誌題

楊達於

一九九七年五月

坚持严肃执法
确保司法公正

一九七五年巴士杰

全面加強各項審

判工作為改革發

展穩定服務

丁丑年邢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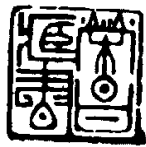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建设

霍然尔佳氏
九九年五月

建一流法官隊伍
創一流審判業績

賈榮昌



九七年六月

《伊克昭盟法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世杰

副 主 任 杨文耀 杨道尔吉 郝凤仪

委 员 云祥明 满垠国 李俊贤

王振璧 王福金 任才义

张顺表 白青梅 张俊歧

郝玉亭 白琴凤 姜永强

杨 贞

责任编辑 任才义 张俊歧 郝玉亭

序 言

伊克昭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世杰

盛世修志,又恰逢党的十五大召开,香港回归,自治区成立五十周年大庆三件大事。值此大喜之际,《伊克昭盟法院志》作为一份礼物奉献给大家。作为伊盟法院系统的一名法官,感到由衷的高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全国出现政通人和,百业俱兴的新局面,在这种形势下,通过修志,认真研究掌握国家和地方的实情及本单位本部门的历史和现状,从中引出规律性的东西,对科学决策,正确指导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本志书的编纂工作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本着详今略古,求实存真,突出审判,兼顾其他,全面反映伊盟法院工作本来面貌的原则,力求使其真正起到再现历史,反映现实,总结经验,裨益未来的作用。

在本志书的编纂过程中,受到了伊盟盟委、行署的重视,得到了伊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同时,自治区高院档案科和资料室、内蒙档案馆、伊盟公安处、东胜市政协、准格尔旗地志办和曾在本院工作过的老同志,特别是前任

院长王智慧、调研室主任李俊贤及田过等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编辑及修志的同志们耗费心血、辛劳伏案,都必然久存于字里行间。

我盟修法院志尚属首次,挂漏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切望有识之士及广大读者赐教。

一九九七年五月三十日

目 录

序 言	
概 述 (1)

第 一 编

第一章 清代、民国时期的司法制度 (17)
第一节 清代的衙门及司法状况 (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司法机构及司法制度 (23)
第二章 机构沿革 (37)

第 二 编

第三章 刑事审判工作 (45)
第一节 审判机构 (45)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任务及案件受理情况 (47)
第三节 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 (57)
第四节 对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 (60)
第五节 对经济犯罪案件的审判 (67)
第六节 对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 (70)
第七节 审判程序和制度 (77)

第四章 民事审判工作	(81)
第一节 审判机构	(81)
第二节 案件受理情况	(83)
第三节 对婚姻案件的审判	(90)
第四节 对侵害人身财产赔偿案件的审判	(99)
第五节 对继承、赡养、收养案件的审判	(104)
第六节 对房屋、宅基地及土地、山林、水利案件 的审判	(109)
第七节 审判程序和制度	(114)
第五章 经济审判工作	(121)
第一节 经济司法的产生	(121)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任务和职责范围	(124)
第三节 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情况	(127)
第四节 审判程序和制度	(134)
第五节 诉讼费的收取及管理使用	(138)
第六章 行政审判工作	(141)
第一节 行政审判庭的建立	(141)
第二节 行政审判的任务、职责	(143)
第三节 行政案件受理情况	(144)
第七章 二审审判工作	(147)
第一节 审判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147)
第二节 二审的职责范围与审判方式	(149)
第三节 案件受理情况	(151)
第八章 申诉再审工作	(169)
第一节 审判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169)

第二节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171)
第三节	案件受理情况	(178)
第九章	其它工作	(183)
第一节	立案督查工作	(183)
第二节	执行工作	(198)
第三节	法警队工作	(203)
第四节	法医技术工作	(205)
第五节	人民法庭工作	(210)
第六节	人民接待室工作	(221)
第七节	调研工作	(228)
第八节	法律业余大学	(235)
第九节	司法行政工作	(237)
第十节	政工工作	(240)
第十一节	办公室工作	(245)
第十二节	纪检、监察工作	(254)

第 三 编

第十章	人物志	(257)
第一节	傅九如传略	(257)
第二节	职官录	(263)
第三节	英名录	(300)
第四节	名人录	(324)
大事记	(326)

附 录.....	(383)
一 全国历届司法会议简介.....	(383)
二 盟中院现有固定资产.....	(394)

概 述

一、伊克昭盟概况。伊克昭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地处黄河和万里长城的怀抱之中，东、南、西与晋、陕、宁接壤，北与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和包头市隔河相望。总面积八点七万平方公里，总人口一百二十七万多。其中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口约十五万。全盟现设七旗一市，即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和东胜市。盟行署所在地在东胜市。

伊克昭盟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是著名的“河套文化”发祥地，也是成吉思汗陵所在地。

二、伊盟行政区划的形成和司法制度的产生。一六四四年清军入关前后，原漠南、漠北、漠西的蒙古民族诸部由于分散孤立，慑于清王朝的雄厚实力，陆续归顺清皇室。清朝为了制服蒙古民族，就用他们传家的衣钵——八旗制，将内蒙全境分设为东四盟、西二盟，共五十一个旗。伊克昭盟当时划为六旗，即：鄂尔多斯左翼前旗（准格尔）、左翼后旗（达拉特）、左翼中旗（郡王）、右翼前旗（乌审）、右翼中旗（鄂托克）、右翼后旗（杭锦），并封平息反清起义有功的额麟臣浓农为多罗郡王（盟长王爷）住郡王旗（今伊旗）。于公元一七三六年乾隆时期又增设右翼前末旗（扎萨克）。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又设东胜厅，民国初年改为东胜县。

伊盟司法制度的建立同样比较晚。从春秋战国时起到清王朝统一中国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由于伊盟始终处于中原汉王朝与北方少数民族争夺割据的状态,从未形成一个统一、完整、稳定的行政区域,所以也就不可能产生体现国家意志,维护社会秩序的司法制度。在这种情况下,过着游牧生活的蒙古民族抓住盗窃犯没有交的地方,就把他们装在牛皮“红桶”里,头露到外面,放到沙梁上晒死或冻死。这在过去已形成伊盟少数民族历史悠久的习惯法。自清王朝于一六四九年实行盟旗制,形成一个完整的行政区划后,才根据大清典案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司法组织和司法制度,即在各旗王府的下属均设立了衙门,凡属普通民、刑案件都由衙门根据《大清会典》、《蒙古律例》就地办理;凡属命、盗等要案一律由厅设的七协理通判承审,并逐级上报复核。进入民国时期,蒙旗的司法制度和办案方式只作了个别调整,总的方面仍沿用原来清代的一些作法,不同的是在省政府直管的纯汉区东胜县、桃力民办事处,达旗组训处设立了代理法院职权的司法处,专管政治和民、刑案件的受理。

三、人民司法工作的形成与发展。全盟各级法院是随着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而建立的,随着民主革命的深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发展而发展的。全盟两级法院自一九五〇年建立以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审判活动,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从一九五〇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底全盟两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一万七千九百〇六件,一审民事案件五万一千八百七十三件,一审经济案件